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了其中包括：(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也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和(ii) 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的目的。建議修訂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一些主要變更總結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續會或延期的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 插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和“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作出相應修改;

(3) 鑑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包括額外的細節；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不時（或無限期）和/或從一個或多個地點和/或從一個到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續會；

(5)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與此相關的權力；

(6) 規定如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在該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召集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的、不可行的、不合理的或不受歡迎的，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他們可以更改或推遲會議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和/或地點，改變電子設施和/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和

(7) 規定可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舉手除外）。

董事會還提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次要的內部維護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召開的續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